**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7.5.3版

文化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登記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07.5.3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1.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 蒐集特定目的[[1]](#footnote-1)：文化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2]](#footnote-2)：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3]](#footnote-3)：
5.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6. 地區：不限。
7. 對象：**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8. 方式：
9.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10.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11. 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4]](#footnote-4)：
12. 查詢或請求閱覽。
13. 請求製給複製本。
14. 請求補充或更正。
15.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16.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1.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5]](#footnote-5)。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7.5.3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 1. **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建議全部勾選，若未勾選，**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及文化部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

□得重製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同意**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1. **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其他第三人 (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創用CC4.0國際」請參閱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 姓名標示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CC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NC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NC-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其他授權方式： (請自行填入)。

* 1. 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2.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footnote-ref-1)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footnote-ref-2)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footnote-ref-3)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footnote-ref-4)
5.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footnote-ref-5)